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3日科学技术部发布 国科发火字[2005]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中小科技企业,规范我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管理,促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也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创业中心)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创业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核心内容。

第三条 国家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创业中心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目标

第四条 创业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创业中心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在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同时,逐步实现自收自支、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要充分利用当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企业服务机构的研究、试验、测试、生产等条件,扩

大自身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第六条 为提高创业中心的服务水平与质量,国家鼓励建立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是指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和管理团队上实现专业化,培育和发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创业中心形式。

第三章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建立的创业中心,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

第八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第九条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0 000平方米以上(如是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则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5 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4.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 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并至少连续2年按科学技术部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6. 在创业中心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如是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则在孵企业应达 50 家以上);
7. 累计毕业企业在 25 家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数之比在 5% 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10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如是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则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数之比在 3% 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5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8. 创业中心自身拥有 3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9. 实际运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10. 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专业化的管理培训能力。

第十条 进入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孵化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创业中心的孵化场地内;
2.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创业中心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 2 年;
3. 企业在创业中心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4. 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5. 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6. 企业租用创业中心孵化场地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
7.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8.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第十一条 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两条:

1.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有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3. 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应首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组织专家评审,并依据评审意见进行认定。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颁发“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标牌,并予以公布。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将定期对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进行考核,对连续 2 年达不到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资格。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措施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各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在规划、用地、财政、税收等方面为创业中心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部将全国创业中心工作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专项内容,每年安排相应的财政拨款。各级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理机构要将创业中心工作纳入当地的科技发展计划,为创业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社会公益性创业中心,引导和带动地方创新体系建设。国家鼓励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以及个人创办多种形式的创业中心,包括综合技术型创业中心、专业技术型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孵化器、软件园、国有企业孵化器等。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部和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创业中心的工作进行考评,并对在创业中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

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制定省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